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 报 人：邓煊婷

联系电话：18814373445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3. 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

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 组织、协调辖区内工商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政治协商等方面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内设 6 个党政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是；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仁化县扶溪镇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仁化县扶溪镇公共服务中心。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2 个：仁化县扶溪镇公共服务中心、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截至 2025 年底，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编制共有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18 人，工勤编制 3 人。在职人员 78 人，离退休人员合计 41 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41 人，年末遗属人员 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通过强化党员学习培训，开展纪检监察检查，纪律教育学习月、警示教育等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及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党员思想政治水平。

2. 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种植等重要工作任务，扩大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打响扶溪品牌，促进镇域产业和经济发展。

3. 实施百千万工程发展战略等，四小园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深入推进绿美乡村建设。

4.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集中饮用水质检测、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巡查、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等确保高质量发展。

5. 通过管理区域网格化，开展禁毒、反诈、反邪教、扫黑除恶等宣传活动，提高村民自治水平，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开展专项检查，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地质灾害点、矿山、“两违”巡查整治，提高执法效果。

7. 落实社会救助保障，及时发放社会低保。社会特困等补贴，加强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高社会救助等保障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年共办理行政检查案件 23 宗，作出行政处罚 4 宗，罚没款 4200 元。聚焦重点领域开展高频次巡查，累计出动 130 余次，其中对非法开采稀土矿点巡查 88 次，对非法开采河砂巡查 12 次，对已审批的 21 户农村宅基地进行建档巡查 42 次。坚决遏制违法建设，依法拆除违法建筑 2 宗，拆除面积约 902 平方米。

2、我镇定期排查各村（居）宣传阵地，发现整改问题 32 项，累计对辖区内各民间信仰场所开展风险排查 50 余次。牢牢把握网上舆论主动权，排查涉扶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点 5 起，及时有效处置涉扶网络舆情 2 起。2025 年共计处置排查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涉扶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点 5 起，处置网络舆情 2 起，网络问政舆情信息 91 条，回复率 100%。2025 年共计开展场所排查 46 次，每月各宗教场所巡查覆盖率达到 100%。2025 年共排查 76 宗，化解 75 宗，化解率 98.6%，社会面平安稳定。2025 年共计开展社区集中宣传 23 次，入户宣传和排查 40 余次。

3、全面对标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目标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开展理论政策学习。累计发放《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455 本，举办学习教育读书班 1 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 期，依托镇党校开展村（社区）党员轮训 3 次，组织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

课”等形式集中学习交流 30 余次、主题党日活动 20 余次，开展典型案例学习研讨 2 期，覆盖党员干部学习 800 余人次。通过丰富多样的学习形式，推动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员学习教育、纪律教育等活动，累计培训党员干部 2700 余人次，通过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知行合一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4、2025 年我镇在册特困人员 44 人，其中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 9 人(在长江敬老院集中供养)，分散供养人员 35 人。在册低保人员 154 户 338 人；低保边缘户：18 户 44 人；开展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20 户 55 人。更新完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工作，做好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工作，结合社工服务，积极关注弱势群体，残疾群体，对弱势群体给予更多政策宣传，政策解读，协助、鼓励他们办理残疾证、老人优待证等，多给予社会力量的关注和帮助。

5、2025 年扶溪镇粮食生产任务 12286 亩，产量 5741.6 吨。其中，上造任务 2210 亩，我镇已完成上造任务面积 3024 亩。晚造任务 7656 亩，完成晚造任务 7817 亩，水稻完成率 109.9%，超额完成任务面积；为强化土地利用效率，我办按照上级要求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展工作，共计 10585.34 亩

1107226.56 元，耕地保护水平和农民种粮受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6、水口典型村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完成“三大绿美乡村主题公园”“四大产业支撑”“五大民生基础”共 25 个重点项目，古塔文化公园、稻梦茶香公园、稻梦农耕研学体验园“建管用”成效良好，构建起米、竹、茶、光伏“多元造血”共富体系，基础设施、人居环境、风貌管理水平大幅提升。绿美乡村建设成果丰硕。种植各类苗木 1.4 万余棵，打造省道沿线 23 公里、沿河岸线 10 公里绿美示范带，建成 3 个“茶林共生”主题林、6 片银杏景观林，新增 3 个镇区“口袋公园”，所有行政村均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扶溪镇人民政府决算总支出 2099.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57.42 万元。上述决算总支出 2099.53 万元中，基本支出 1157.42 万元，项目支出 942.11 万元。

扶溪镇人民政府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06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决算数 17.35 万元，上年决算数 1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下降 6.02%；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0 万元, 上年决算数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1.49 万元, 上年决算数 10.8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67 万元, 增长 6.1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按照预算程序进行编制、审核, 根据预算批复和下达的资金文件使用资金。经费基本支出、项目经费支出、“三公”经费等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

我镇按照扶溪镇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资产、人员进行管理, 按照分工和各办公室职能对项目进行分配和管理。

1、2025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经费指标金额为 0.5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2025 年综合行政执法资金预算为 3.6 万元, 下达的镇街工作经费指标金额为 3.6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3.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2025 年维稳专项经费资金预算 0.5 万元, 下达指标 0.5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2025 年资金预算 5.4 万元, 下达到我镇的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级配套经费指标金额为 5.4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的现象，未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个人补助等，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本部门的正常运转。我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了“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部门重点工作都如期完成，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三）自评结论。

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存在年中调整预算情况，主要是有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增加了临时性工作；人员变动，调整了人员经费预算。部门预算年度工作任务的预算金额太大，没有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预设目标金额，财政资金紧张，付款进度滞后。

本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增强内部机构各办公室

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的约束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